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607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劃萬里—瑞濱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雲台休閒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高雄縣永新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馬祖珠山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廠區內臨時設施移設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進水口設施部分計畫內容修訂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台北港第二期工程（東 16 號碼頭及 A11 道路離港匝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七次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及運輸路線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三、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四、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除「雲台休閒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退回專案小組，釐清北側聯外道路之管理權責外；餘變更內容對照表案洽悉。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大路觀主題樂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2月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中，開發面積由原 99.7863 公頃降為 53.6 公頃部分，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惟本案第二、三期開發，應俟開發規模及內容明確後，另案提出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李委員育明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5 月 8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李委員育明確認，仍有修正意見；另陳委員光祖亦提供（二位委員意見如附）。

(三)擬依 98 年 2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李委員

育明、陳委員光祖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中，開發面積由原 99.7863 公頃降為 53.6 公頃部分，審核修正通過，惟本案第二、三期開發，應俟開發規模及內容明確後，另案提出變更。
-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育明、陳委員光祖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桃園縣龍潭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98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住宅用地之綠覆率應達 30% 以上。
 - (2)保育區面積應達基地面積 30% 以上。
 - (3)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復於 97 年 5 月 14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歐陽教授嶠暉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1. 專案小組審查本人意見（四），有關設置基金，提供初期管理委員會支付污水處理營運費用，在意見回復稱請參閱 3.1.6 節，但 3.1.6 節並無該項交代之承諾。
 2. 在 3.1.3 水文水質 2（5）與本人原意不符，應為開發者在管理委員會成立前，應成立基金支出之保證。
- (三)擬依 98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歐陽教授嶠

暉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歐陽教授嶠暉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7、21 號風機設置後生態調查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98 年 5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生態調查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得設置第 18、19、20 號風機，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第 18、19 及 20 號機組不得於鷺鷥繁殖季(3 月至 7 月)施工。
 - (2)本區域生態監測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惟調查頻度增為每月 1 次。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6 月 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另開發單位雖於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補正資料中，逕自表示第 18、19 及 20 號機組，將不於 3 月至 5 月之鷺鷥繁殖季施工，但查與上述審查會議結論 1(1)「第 18、19 及 20 號機組不得於鷺鷥繁殖季(3 月至 7 月)施工」不符。
- (三)擬依 98 年 5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生態調查報告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得設置第 18、19、

20 號風機，並應依上開會議結論 1 (1)、(2) 辦理。

第四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計畫(國道 1 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說明空氣品質監測值之差異，並訂定減輕對策。
 - (2)應檢討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 (3)應確定土方來源，據以說明所衍生之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 (4)應補充新增徵收私人土地之面積、影響人數、戶數及相關協調紀錄。
 - (5)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地下水水位、水質之監測。
 - (6)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本處無意見，另請提供本案空氣品質模式 ISCST3、CALINE4 之輸入/輸出檔、地形高度資料及氣象檔等資料光碟乙份，以供模式審查使用。

(三)擬依 98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署空保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

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五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3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增列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承諾認養鄰近區域洗掃街之道路範圍與執行措施。

(2) 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監測作業，並針對保育類動物提出對應之保育措施。

(3) 應完整規劃本案逕流廢水等各項排水之收集處理因應對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8年4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8年3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雄星探礦場和平溪口砂金開採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5月1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

定：

(1) 監測計畫部分不同意變更。

(2) 補充金銀蘊藏採獲量之變更說明。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6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水保處仍有修正意見，另蘇澳區漁會亦提供意見（二單位意見如附）。

(三) 擬依 98 年 5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並就下列事項討論、釐清：

(一) 海域不採礦。

(二) 鄰近海域漁業生態之影響。

(三) 本案對鄰近河口及鐵路安全之影響。

(四) 本案採金、砂石之開採量及營業狀況。

第七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飲用水與空氣污染健康效應暴露評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8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健康效應暴露評估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案評估依據之部分數據資料不一致，相關報告內容及表圖需加強銜接與連貫部分，應予修正。

(2)應說明檢測結果之合理性，並敘明檢測製程操作條件及操作滿載之數據推算方式。

(3)應補充說明 HAZOP 安全分析之具體執行方式、所採危害事件及 ALOHA 條件參數之代表性，並進行不確定分析中化學物質排放量或洩漏量之模擬。

(4)應納入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因應措施。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4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李教授俊璋表示意見如附。

(三)擬依 98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 及李教授俊璋意見辦理。

三、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李教授俊璋意見及健康風險加乘效應（如鄰近鋼鐵廠、后里焚化爐之健康風險）、流行病學調查等進一步討論、釐清。

第八案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4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空氣污染評估分析所採之施工面積應依實地現況模擬推估之。

(2)應加以說明施工階段之工程三級品管督查考核結果與本環評承諾事項之關聯性，並補充對承包商之環境管理措施執行之監督措施。

(3)應再詳加補充遷建道路通過文化遺址之保護對策。

(4)應補充暴雨時期營建逕流水之監測、管理措施。

(5)應補充大壩工程變更前後之營建噪音資料。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5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游委員繁結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審查結論二之（四）其答復說明並未納入本文中，將不利於追蹤查核，建議應將該承諾列入施工中之監測計畫中。

(三)擬依 98 年 4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游委員繁結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游委員繁結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附帶決議：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承諾控制裸露面積，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

第九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 39k+700 增設交流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檢討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

(2)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6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確認，其中陳委員光祖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

1. 開發單位對敝人前次書面意見的回復，敝人有所不解，請確認下列問題：

(1) 樹林海口遺址是考古遺址，或是由草漯青山遺址為富林溪沖刷將其遺物帶至海邊所形成，判斷的理由為何？

(2) 樹林海口遺址是否位在西濱快速道路用地內或其五百公尺鄰近帶內？

2. 如果樹林海口確是考古遺址，又在本工程影響範圍內，敝人仍將堅持前次意見。

3. 開發單位宜提供回復意見所根據的專家意見書面資料，以釐責任。

(三) 擬依 98 年 5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陳委員光祖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陳委員光祖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十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八里-新店線工程【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 98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

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4. 附帶決議：本案開發單位似已先行變更土方處理量，請環境督察總隊依法查處。

(二)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進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處理中。

(三) 擬依 98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 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8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噪音部分經黃委員乾全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8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噪音部分經本署轉送黃委員乾全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十二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說明：

(一)98 年 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明確定義冷機、暖機及熱機啟動，以利監督查核。

(2)應補充計算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且其年平均排放濃度不得超出 23ppm。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5 月 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土方數量及處理方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98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黃乾全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5 月 21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

黃委員乾全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建議環保署儘速訂定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及審議規範

決議：洽悉。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大路觀主題樂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育明：

(一)相關環境監測數值請避免以”-MDL”表示。

(二)若污水處理廠生物氧化槽可分槽處理，相關之水量、水質平衡計算，請亦修訂為可分槽操作之計算內容。

二、陳委員光祖：

(一)如敝人前次意見所提，本案在民國八十三年通過環評，卻到民國九十六年才開始整地，時間已過二十餘年，環境現況有變，對文化資產有更清楚的調查，法律也有更明確的規定。本案在當初環評時，已沒有對當時已知的大路關遺址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進行評估，環評並不確實。

(二)開發場址正位於大路關遺址之上，該區域地形延續，古人在此生息，留下今日之文化資產，豈會受現代 185 縣道限制，不在其北活動。開發單位應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針對大路關遺址進行調查，並釐清開發行為對於該遺址之影響以及減輕對策，將結果提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決定處理方式。

雄星探礦場和平溪口砂金開採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本署水保處：

- (一)該計畫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意見答復對照表」第 5 頁，本處前次意見提出「請評估尾砂排放造成河川海域影響範圍，監測點位置選擇及頻率是否應增加？」一節，開發單位僅答復「本案依委員意見仍維持原監測計畫內容不予變更」，仍請評估尾砂排放造成河川海域影響範圍，以及監測點設置位置選擇及增加監測點數目、頻率，另請說明監測點設置位置之適宜性。
- (二)同第 5 頁，本處第四項意見，請開發單位針對「該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部分，滯洪沉砂池尺寸、位置及可處理效率詳加以說明，並請開發單位增補有關場區排水及截流系統配置圖說。」一節，開發單位僅以 P4-2 頁水文水理計算式為辦理情形答復，請開發單位答復及標示滯洪沉砂池位於圖 2.1-1 何處？並於圖 2.1-2「沉砂池兼循環池示意圖」標註各單元設計長度尺寸，另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評估設計之沉砂池是否合乎規定？
- (三)計畫書 P4-5 頁(三)提及「將選礦後之洗選水彙集導至沉砂池內將砂泥沉澱後再將清水循環使用」一節，與 p4-8 頁 4.1.5 節「一、設置沉砂池，將區內之污泥及地表逕流水疏導至池內沉降至符合現行採礦業放流水標準後，導流至現有排水路流放」處理方式迥異，請釐清處理水採循環式使用亦或導流至排水路處理。

二、蘇澳區漁會：

- (一)蘇澳區漁會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宜蘇漁推字第 0980002701 號函告開發單位並副知環保署，有關本案礦區繼續開採原礦

區乙案意見如下：

1. 經徵詢當地漁民表示，整個開發案將影響漁業生態至鉅。
2. 該場於 80 年 3 月 12 日切結不在海域採取金銀礦，但又有「至於海域部分係採直接抽砂，雖可能擾動海床水質」云云，是開發單位並無意信守承諾。
3. 由於時空背景已過 20 年，是否影響該區域漁業生態尚有疑慮，建請本案緩議。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開發計畫飲用水與空氣污染健康效應暴露評估確認修正意見

李教授俊璋意見：

- 一、有關砷化物是否考量納入係因現有方法對砷化氫之採集是否有效之問題，且依附件三、工研院之報告砷化氫為使用之物質，故應釐清之。
- 二、關於風險計算參數及流程問題，茲以四氯乙烯及四氯化碳為例，本人依表 8-14 之暴露測量及表 8-5 之 SF(斜率參數)計算後與表 8-16 所列不同(如附件)，二者差異之原因為何，請解釋，是否有其他參數(表 8-6，表 8-7 不完整)請一併明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

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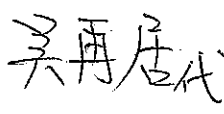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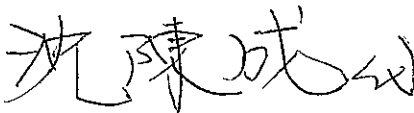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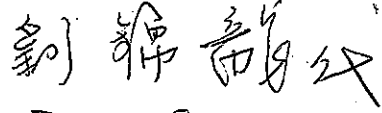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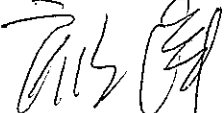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葉委員匡時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9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吳雅潔